

#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6)苏0585破申25号

申请人：李建中，男，1970年10月2日出生，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42212419701002913X，住湖北省麻城市张家畈镇李家冲村。

被申请人：苏州起跑线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太仓市城厢镇板桥区常胜村严家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MA1UYMK8H。

法定代表人：陈冬。

执行过程中，经李建中申请和同意，本院执行部门决定将苏州起跑线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6年3月20日，本院对被申请人苏州起跑线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进行审查。本院已向被申请人苏州起跑线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寄送破产申请材料及通知书，并在全国破产案件重整信息平台发布公告。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苏州起跑线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设立于2018年1月29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太仓市城厢镇板桥区常胜村严家桥，注册资本为200万元。申请人李建中与被申请人苏州起跑线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太仓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2024年7月24日作出太劳人仲案字（2024）第1093号仲裁裁决书，确认：被申请人

对申请人提出的所有请求事项作一次性处理，金额为60000元，该款由被申请人于2024年9月1日前转入申请人指定银行账户。如被申请人未按约支付，申请人有权以未付总金额及违约金10000元一并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因被申请人苏州起跑线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未按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内容履行义务，申请人李建中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经查被执行人在本院已有执行案件，因无财产可供执行而终本结案，被申请人苏州起跑线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经本院强制执行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申请人李建中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苏州起跑线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根据执行部门调查，被申请人苏州起跑线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名下无土地、房产等不动产可供执行。被申请人苏州起跑线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负债状况如下：被申请人苏州起跑线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在本院有2起未执行到位案件，均为劳动争议纠纷，未执行到位金额约12万元。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苏州起跑线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破产主体资格适格。被申请人苏州起跑线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系经太仓市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成立，住所地为太仓市，本院具有管辖权。申请人李建中对被申请人苏州起跑线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依法享有到期债权，经执行部门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现申请人李建中向本院提出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因被申请人苏州起跑线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原因。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

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李建中对苏州起跑线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吕金星
审	判	员	史福宜
审	判	员	李思奇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八日

书记 潘秀爱

